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5/VII/2023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透過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作出的第 1200/VII/2023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法案經政府代表引介及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1438/VII/2023 號批示，將法案派發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3. 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九日、十六日及十二月五日舉行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分析；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林智龍等多名政府官員列席了委員會在十一月九日及十六日召開的會議。

4. 立法會顧問團 G 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與政府代表舉行技術工作會議，進行技術溝通，以便從法律技術層面對法案加以完善。

5. 在雙方密切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

羅
一
畢
任
林
智
龍
張
永
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內容和技術方面均有所改善。

6.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製作本意見書。

7.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法案最初文本。

二、引介

8.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對法案的引介發言中指出：“為從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上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完善和優化行政長官選舉的管理流程，特區政府於2023年6月15日至7月29日就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開展為期45日的公開諮詢，其後於8月公佈諮詢總結報告。經分析及總結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並充分考慮本澳的實際情況後，制定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

9. 根據法案理由陳述，法案主要內容如下：

“一、完善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參選人的資格要求規定

(一) 增加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參選和出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委員的資格條件。

梁
卓
林
強
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 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選委會委員選舉的參選人不得為外國議會或政府的成員。

(三) 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選委會委員選舉的參選人須簽署並提交真誠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書，拒絕簽署聲明書者則不得參選。

二、設置確保資格審查程序順暢運作的機制

(一) 適當增加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的職權，並將之改為常設機構，以便管委會持續跟進選委會委員在任期內是否符合法定資格，並及時作出喪失委員資格的決定。

(二) 管委會成員在就職時須宣誓並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如拒絕宣誓或簽署聲明書，又或就職後經事實證明“不擁護”或“不效忠”，則喪失任職資格，由行政長官委任替代人。

(三) 訂明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下稱“國安委”）負責審查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選委會委員選舉的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並就不符合條件者向管委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對於管委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決定，不得向管委會提出聲明異議或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四) 以二零二一年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審查候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七項準則為參考，在法案中以舉例列舉的方式列明判斷的標準。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林' (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五) 為有效發揮資格審查機制的作用，法案建議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選委會委員選舉的參選人在報名當年或之前的五個曆年內曾依法被判斷為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報名將不被接納。

三、完善選舉程序，保障選舉公平、公正和廉潔

(一) 取消投票時須使用投票權證明書的規定，使投票流程更為順暢。

(二) 為更好地組織選舉程序，將行政公職局的部分職權交由管委會行使。

(三) 規定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及在娛樂場內執行職務的工作人員須在選舉中遵守中立義務。

(四) 維護選舉秩序及公平性，訂明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行為，將構成刑事犯罪。

(五) 完善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將處罰對象由現時僅限於社會傳播、廣告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擴展至任何個人及實體，以符合現實的社會情況。

(六) 訂明《行政長官選舉法》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犯罪行為，包括使用脅迫及欺詐手段影響選舉、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以及賄選等。

(七) 訂明法人以及其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

羅
學
經
林
強
王
夏



三、概括性審議

(一) 立法背景與過程

10. 為落實《基本法》及其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了第 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規範行政長官的選舉及其相關事宜。此後，為了適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發展，不斷完善選舉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曾透過第 12/2008號法律、第 11/2012 號法律及第 13/2018號法律對《行政長官選舉法》進行了修改。

11. “……實踐表明，現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¹

12. 隨着國家安全需進一步加強維護，以及“一國兩制”事業進入新階段，有必要從選舉制度層面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對《行政長官選舉法》加以完善，並結合既往選舉過程中發現的程序性問題，優化選舉環境及選舉程序，以使選舉制度更符合澳門社會發展的需要，更適應“一國兩制”實踐的要求，更有效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憲制秩

¹參見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諮詢文件，第 1 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二三年。

羅卓
李
林
陳
許
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序，更好地維護廣大居民的福祉。²

13. 為此，特區政府對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法》進行了審視並開展了前期研究，經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立法經驗，結合本澳法律制度和選舉實踐經驗，擬定了主要修法方向和若干具體修改建議，並形成了諮詢文本，於2023年6月15日至7月29日展開了為期四十五日的公開諮詢。諮詢得到了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的關注，就諮詢文本內容、選舉程序、選舉普法宣傳，以及選舉教育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大量意見和建議。公開諮詢期間及諮詢結束後，特區政府全面整理和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並編撰了相應的諮詢總結報告。³

14.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顯示，有關的修法方向和修改建議獲得廣泛支持。這表明，此次修法具有很大的社會共識，具有廣泛的民意基礎。政府在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草擬並提出了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法案。

15. 法案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和表決中獲得一致通過。委員會也認同修法的方向和主要內容，認為通過修法，能夠達到更好地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使行政長官的選舉程序更完善，並保障選舉公平、公正和廉潔。同時，委員會也就法案中的一些具體制度內容以及操作層面的問題進行了討論，並提出相應的完善意見或建議。

²參見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第2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二三年八月。

³參見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第2-3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二三年八月。

軍
L
學
能
青
林
珍
心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下涉及的條文，除另有說明外，是指法案所修改的《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相應條文。

(二) 管委會的任期與成員資格問題（第二條）

16. 在第二條第一款中，法案將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改為常設機構（任期五年），在第三條第一款中增加了管委會的職權⁴。委員會認為，這些修改可以使管委會更好地發揮作用，尤其是持續跟進選委會委員在任期內是否符合法定資格，並及時作出喪失委員資格的決定，因此表示支持。

17. 此外，法案在該條新增了管委會成員就職宣誓的規定（第四款）；同時還規定，管委會成員如拒絕宣誓，又或就職後經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者，則喪失任職資格，行政長官應委任替代人（第五款）。鑒於管委會作為負責領導、統籌和監督行政長官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的主管實體，擔負着重要的責任和工作，因此，委員會認為法案的規定是必要的，對此表示支持。

18. 委員會也關注在實際操作層面，行政長官如何對管委會成員的資格問題作出審查和判斷的問題。提案人表示，無論在任命前，又或在管委會成員就職後，身兼國安委主席的行政長官皆可參照法案修

⁴ 法案在《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三條第一款管委會權限方面增加以下三方面的內容：

“（六）審核選委會委員選舉參選人資格及提名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規性，並確定性接納選委會委員選舉候選人；

（七）決定選委會委員選舉候選人喪失資格；

（八）持續跟進核實選委會委員是否符合第九條規定的資格，並對不符合資格者作出喪失資格的決定”。

軍人
學
能
林
玲
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所訂定的標準，對有關人選或成員是否擁護《基本法》或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判斷。由於按照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二條的規定，國安委是法定協助行政長官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進行決策並負責統籌有關事務的執行工作的機關，因此，行政長官在判斷及有需要時，可以要求國安委提供協助。

(三) 管委會成員替補的問題（第六條）

19. 現行法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管委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不得移調”。由於法案建議將管委會改為常設性質，為同時確保管委會運作及擔任職務的穩定性和可操作性，以及選舉工作能依法進行，法案建議修改第六條第一款，加入管委會成員“自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公佈之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不得移調的規定。同時，第三款規定，“在不得移調的期間內，管委會成員因辭職、身故、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法履行職務引致出缺時，由行政長官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以批示替補”。

20. 委員會認同上述修改及其取向，但同時注意到，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款規定的“在不得移調的期間內”允許移調的情況為盡數列舉，未能涵蓋其他情況，譬如，當管委會成員因犯罪而被追究刑事責任的情況，因此，委員會關注法案所規定的範圍是否太過狹窄。

梁
卓
任
林
廷
江
區



21. 經過討論後，法案在第三款原有規定的基礎上，增加“又或因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而被羈押或被控訴”的情況，由此使得允許移調或替補的情況更為寬泛，更具彈性。

(四) 選委會委員的資格問題（第九條）

22. 該條在選委會委員的資格方面，增加了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要求（第一款三項），同時，規定參選人“須提交真誠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且經適當簽署的聲明書，並經管委會確認通過資格審查者，方可出任選委會委員”（第二款）；“如拒絕作出前款所指的聲明，又或經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者，不得出任選委會委員”（第三款）。

23. 委員會認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擁有重要的憲制職能，擔負選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的重要責任，這就要求獲選出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是“愛國愛澳”人士。為此，法案增加對選委會委員資格要求的規定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實際上，這些規定與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三款（七）項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選舉或就任公共職務時，須按規範所適用的法例，聲明或宣誓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是相輔相成的，是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要求和體現。因此，委員會表示贊同和支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出判斷、舉例列明判斷事實的標準、對管委會根據國安委的意見書作出不符合資格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曾依法被判斷為不擁護及不效忠情況下的“禁選期”制度等內容。委員會認同修法的方向，並就相關內容進行了討論。

27. 該條第二款規定，“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就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者向管委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考慮到具體審查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確保只有“愛國愛澳”人士才能出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本質上屬維護國家安全範疇的工作，因此，委員會認為，法案規定將這一工作交由有權限、有能力、有途徑進行資格審查的維護國家安全機構負責是適當的，並對這一規定表示贊同和支持。

28. 該條第三款規定，“針對管委會基於上款所指意見書而作出參選人不符合候選人資格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具體而言，在參選人的資格核查方面，是由國安委基於事實對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者向管委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而作出參選人不符合候選人資格決定的實體則為管委會。由於“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審查，本質上是行使政治職能的行為，不受司法審查”；“另一方面，國安委的工作需要保密，如透過司法上

周
人
學
能
林
玲
王
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訴將有關資料公開，將對國家安全構成風險”⁷。因此，法案規定對管委會的相應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

29. 實際上，現行的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對政治行為問題已有相應的規定，該法第十九條規定，涉及“不論以作為或不作為的方式行使政治職能時作出的行為，以及對行使該職能時產生的損害的責任”事項的問題不屬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範圍。此外，從比較法的經驗看，香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也有相似的規定，該條例第 9B 條規定：“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候選人或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因此，委員會對法案的相關規定表示贊同和支持。

30. 該條第四款以二零二一年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審查候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七項準則為參考，以舉例列舉的方式列明了判斷有關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標準。這些標準是對“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這一概念的進一步細化或者具體化，當然，由於是舉例列舉，因此也不妨礙國安委對其他情況作出判斷。委員會認為，這些標準或考慮因素對參選人既有正面性的要求，如“須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須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及“須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

⁷參見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第 12 頁及第 16 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二三年八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確立的政治體制”，也有負面角度的限制，如“不組織或參與意圖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的活動”、“不得勾結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反華組織、團體或個人滲透澳門特別行政區權力機關”及“不作出惡意攻擊、抹黑、詆毀、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等，有助於為判斷有關事實提供清晰的指引。因此，委員會對此表示贊同和支持。同時，在經過討論後，法案在該條第四款（七）項中增加了“又或不得因選舉目的而接受作出本款所指任一行為者提供的支持”的表述，以便使其涵蓋的範圍更廣。這意味著，參選人既不能對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表示支持，同時也不得因為選舉目的而接受作出此類行為者提供的支持，由此使得法案的規定涵蓋的範圍更全面。

31. 該條第五款規定，“參選人在報名當年或之前的五個曆年內曾依法被判斷為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其報名不被接納”。委員會贊同設立“禁選期”的立法取向。有議員曾關注法案規定的年期的具體考量因素。提案人解釋，考慮到不擁護和不效忠的行為及其影響有一定的持續性，所以有必要設立一定的“禁選期”，在諮詢過程中，這一構思獲得廣泛認同。在此基礎上，法案建議如參選人在報名當年或之前的五個曆年內曾依法被判斷為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其報名將不被接納，相當於至少要“停一屆”才能參選，至於經過禁選期後有關的參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將根據法律的規定

周
長
星
任
林
松
文
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再作出判斷。

32. 此外，第五款規定在報名當年或之前五個曆年內“曾依法被判斷”為不符合資格者，其報名不被接納。⁸ 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在操作層面的構思。提案人解釋，上述規定是指根據法律曾被具權限機關判斷為“不擁護”、“不效忠”的情況。除了《行政長官選舉法》及《立法會選舉法》規定的情況，如立法會按照《議員章程》作出議員“不擁護、不效忠”的判斷，亦屬於前述的情況。

(七) 被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與限制（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33. 就第三十五條規定的被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而言，法案在現行條文（五）項規定的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礎上，增加規定“須提交真誠聲明其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且經適當簽署的聲明書”（第二款），以及“如拒絕作出上款所指的聲明，又或經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者，不能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第三款）。

34. 法案在第三十六條規定的被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限制方面，增加規定不得擔任“任何外國議會或立法議會的成員，尤其聯邦級、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議會或立法議會的成員”（第一款

⁸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及《立法會選舉法》諮詢文件指出，“為更有效發揮資格審查機制的作
用，避免資格審查機構因重複審查而投入過多公共資源，建議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參選人不具
參選資格的決定起計的一定期間內，該參選人不具再次參選的資格。”

何
學
能
林
玲
區
區
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九項)及“任何外國政府成員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尤其聯邦級、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政府成員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第一款十項)。

35. 委員會認為，行政長官既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的首長，必須由“愛國愛澳”人士擔任，因此，增加被提名人資格及其限制的規定很有必要，這些規定與第四十二條規定的資格審查機制結合起來，可以更有效地對被提名人進行審查，更好地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因此對法案的規定表示贊同和支持。

(八) 對行政長官被提名人的可接納性審查(第四十二條)

36. 法案在現行條文的基礎上，在該條引入新的重要規定，包括由國安委對行政長官被提名人是否擁護和效忠作出判斷和判斷的標準、國安委就不符合者向管委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管委會基於此種意見書而作出被提名人不符合候選人資格的決定的效力，以及被提名人在提名當年或之前的五個曆年內曾依法被判斷為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其提名不被接納。對此，委員會表示贊同和支持，其理由如同本意見書第 27-32 點所述，在此不再重複。

37. 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也關注到國安委在判斷有關事實的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和迴避的問題，譬如，在行政長官尋求連任的情況下，由於是國安委主席，在判斷有關事實時如何避免利益

梁
任
林
任
任
任
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衝突和作出迴避。實際上，在公眾諮詢過程中也有市民關注此類問題。

38. 提案人解釋，如果出現上述情況，當然會存在利益衝突和需要迴避的問題。對此，現行法律制度中已有一套完善的迴避制度，當身份出現轉變而可能出現迴避的情況，現行法律有明確的制度可以解決。按照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五條的規定，當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而《行政程序法典》有關迴避制度的規定也類推適用於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換言之，當涉及國安委對行政長官選舉被提名人的資格審查時，尋求連任的行政長官須依法作出迴避，不參加國安委的相關審查程序。

(九) 公共實體及等同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第五十一條）

39. 法案在現行該條規定公共部門和其他具有公共屬性的公司須承擔中立義務的基礎上，新增第四及第五兩款，分別規定有關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在選舉方面的中立與公正無私義務。相應地，如果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構成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的犯罪，可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40. 由於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對澳門的經濟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倘有關公司或其工作人員利用其資源或身份作出支持或不支持某一候選人的行為，會對各候選人的公平競選造成影響，因而有必要對承批公司及其該工作人員的中立義務事宜作出規定，以防止選舉受到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不當干預。實際上，《立法會選舉法》第七十二條已有相關規定；當年立法會第二常設會在審議《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法案的意見書中對此種規定也進行過討論並“認同政府的立法取向”⁹。委員會認為，在《行政長官選舉法》中作出相同的規定是適宜的，並對法案的規定表示贊同和支持。

（十）違規公佈民意測驗結果（第一百五十二條）

41. 法案對該條作出修改，將違反規定向公眾公佈或促使向公眾公佈候選人的民意調查結果的處罰對象，由原來的社會傳播、廣告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擴展至任何個人及實體。這是因為，“隨着社會發展，進行民意調查及公佈調查結果的實體不限於特定機構或企業，個人及其他實體亦可透過不同渠道，尤其是互聯網公佈民意調查結果，以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故有必要作出這一調整，“以防範現時未被納入處罰對象的個人及實體透過不同渠道，尤其是互聯網公佈民意調查結果，從而破壞選舉秩序及影響選舉公平性”¹⁰。

42. 委員會認同法案所作的修改，認為有助於遏制不規則的選舉行為，確保選舉的公平和公正性。

（十一）公然煽動罪的問題（第一百三十四-A 條）

43. 法案新增了該條的規定：“公然煽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

⁹ 參見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1/V/2016 號意見書，中文版第 43-45 頁，<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6-12/86118585df3a731c91.pdf>

¹⁰ 參見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第 26-28 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二三年八月。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L.", "界", "林", "行", "政", "長", "官", "選", "舉", "法", "中", "的", "規", "定", "是", "適", "宜", "的", "並", "對", "法", "案", "的", "規", "定", "表", "示", "贊", "同", "和", "支", "持",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44. 就該條的立法意圖而言，按照提案人的解釋，“行政長官具有特別行政區首長和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的雙重身份，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極為關鍵的組成部分。因此，行政長官選舉是十分莊嚴的活動。作為選民而言，基於個人的決定選擇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有關行為在法律上並未受到限制或禁止；但是，倘公然煽動其他選民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將對選民造成不當壓力，影響選民自由選擇是否行使投票權，同時亦使選舉的公信力下降，屬於破壞及擾亂行政長官選舉的行為。因此，有必要將有關行為定性為刑事不法行為並加以處罰，以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的秩序和公信力。”¹¹

45. 至於此種犯罪的構成要件，“公然”即具有公開性且行為對象為不特定的多數人，旨在產生一定的社會效應，而“煽動”本身可透過多種方式實施，例如鼓動、推動或呼籲等方式。是次修法後，特區政府將積極開展普法工作，令社會大眾對這方面的內容有更清晰、準確和全面的了解。與一般擾亂選舉的不法行為不同，公然煽動他人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的行為既可於選舉期間又或於選舉期間以外作出，兩者均對行政長官選舉的秩序和公信力產生負面效果。因此，修法後的規定將適用於任何時候作出前述的公然煽動行為。¹²

¹¹參見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第 22 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二三年八月。

¹²參見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第 22 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二三年八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6. 委員會認同法案的規定，認為有助於遏止不當行為，維護行政長官選舉活動的莊重性和選舉的公信力。

(十二) 其他方面的事宜

47. 為了完善選舉程序，保障選舉公平、公正和廉潔，法案在現行法律規定的基礎上，還引入了不少其他新的規定。譬如，訂明《行政長官選舉法》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犯罪行為，包括使用脅迫及欺詐手段影響選舉、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以及賄選（第一百零九-A 條）；訂明法人以及其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第一百零九-B 條）等。此外，在審議過程中，提案人還建議對管委會秘書處的解散及其與行政公職局在輔助管委會工作方面的規定作了調整，以便精簡機構，提高效率。對此，委員會均表示贊同和支持。

四、細則性審議

48. 在以上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也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原則相符以及在技術上是否妥善進行了審議，其中包括多處內容調整和行文改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49. 法案第一條 -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

法案最初文本建議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條、第七十七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

在審議過程中，提案人建議新增修改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因應這一調整，法案最後文本改為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第二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

由於擬將部分選舉管理方面的職權由行政公職局轉移到管委會，因而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將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第二十二條第七款、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對“行政公職局”的提述修改為“管委會”。

50. 第二條 - 組成及任期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該條第四款規定：“委任批示公佈後三日內，管委會成員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在就職行為中，管委會成員須作出以下宣誓，並同時簽署載有以下內容的聲明書”。考慮到管委會成員在行政長官面前宣誓就職已具有足夠的莊嚴性，並且法案規定了在違反誓言情況下的法律後果，因而沒有必要再同時要求管委會

梁
林
張
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成員簽署有關的聲明書。為此，提案人建議刪除了第四款規定的“並同時簽署載有以下內容的聲明書”以及第五款規定的“或簽署聲明書”的內容。

51. 第四條 – 運作

該條第五款現行條文內容為“管委會下設秘書處以輔助其運作，並由行政暨公職局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法案的構思是，在行政長官選舉工作期間，設立以行政公職局人員為主的秘書處，以便專門輔助管委會運作；在選舉工作完成後，秘書處解散，由行政公職局輔助管委會（常設機構）運作。基於這一構思，該條第五款改為：

“五、由下列者輔助管委會的運作：

— (一) 在已設立秘書處期間，由秘書處輔助，並由行政公職局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

(二) 在其他期間，由行政公職局輔助，並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

52. 第五條 – 秘書處

法案擬將管委會改為常設機構，但在選舉工作完成後，基於其工作量需要和精簡機構的考慮，提案人認為沒有必要保留秘書處為常設機構，由行政公職局提供輔助已經足夠。為此，該條第四款重新訂定了秘書處設立及解散的時間：“秘書處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公佈後或行政長官出缺日期公告後十五日內設立，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一百五十日解散。”

53. 第六條 – 成員通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梁家傑, 林, and oth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該條第三款規定“在不得移調的期間內，管委會成員因辭職、身故、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法履行職務引致出缺時”，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替補。經過討論後，在最後文本中增加了允許移調或替補的情況，並刪除了“引致出缺”的表述，不再對“出缺”與“無法履行職務”的情況作區分：

“三、在不得移調的期間內，管委會成員因辭職、身故、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法履行職務，又或因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而被羈押或被控訴，由行政長官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以批示替補。”

54. 第二十二條 - 對參選人的查核

根據委員會討論的意見，第四款（七）項增加了“又或不得因選舉目的而接受作出本款所指任一行為者提供的支持”的規定，以使法案規定的內容更為妥當（參見本意見書第 30 點）。此外，該條第四款（三）項作了文字的調整，優化了行文。

55. 第二十三條 -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

根據該條現行的規定，須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並須將候選人名單總表的副本送交管委會。但基於法案對管委會職權的調整，將該條的內容改為：“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管委會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由於是由管委會負責編製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關的總表，因此，沒有必要規定將有關的副本送交管委會，故廢止了該條第二款。

56. 第二十八條 – 準備工作

法案新增對第二十八條的修改。其中，第二款因應管委會職責的調整，將原本由行政公職局負責的工作轉由管委會負責；新的第三款則主要是參考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五十條第三款之規定，增加在選舉中電子化方式的應用。

57. 第四十二條 – 對被提名人的可接納性審查

該條第四款（三）項優化了中文行文，（七）項增加了在判斷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時須考慮的具體情況；該條第五款將“報名”修改為“提名”。

58. 第七十七條 – 投票方式

由於政府擬透過電腦登記確認選委會委員已獲發選票，因而不再需要在登記冊指定位置簽名。為此，提案人建議刪除第二款中的“並在登記冊指定位置簽名”的表述。

59. 第八十五條 –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法案最後文本新增對該條的修改，主要是優化該條第一款中對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剩餘物資的處置的規定，對選委會委員選舉與行政長官選舉的情況作了分項列明：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執行委員會將上述選票及物資交還管委會，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梁
卓
林
廷
黃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管委會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60. 法案第三條 – 增加第 3/2004 號法律的條文

在法案所增加的條文中，對第一百一十四-A 條（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及附加刑）第一款的表述和行文作了優化，將“如實施本節規定的犯罪者……”修改為“如實施本章規定的犯罪者……”，從而使法案的內容更清晰。

61. 法案第四條 – 修改表述

法案最後文本對該條第一款中涉及的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中文文本的表述，調整了各項的排列次序，並增加了（五）項的內容。第二款(三)項規定的第八十四條葡文文本標題由“Destino dos boletins de voto nulo e dos boletins objecto de reclamação ou protesto”修改為“Destino dos boletins de voto nulo e dos boletins de voto objecto de reclamação ou protesto”。

62. 法案第五條 – 過渡規定

鑒於本法案僅在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條文內對“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使用簡稱，法案本身條文並沒有使用簡稱，因此，將“管委會”修改為“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同理，把第二款提及的《基本法》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63. 法案第六條 – 廢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reading "梁家傑" (Leong Ka-ki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最初文本建議廢止第五條第四款（關於秘書處解散的規定），但在審議過程中認為需要重新訂定其內容而非廢止，因此，在最後文本刪除了對此款的前提述。

此外，鑒於相關條文已經規定，管委會的運作由行政公職局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自然也包括管委會要求行政公職局協助編印或發出表格及印件，因而沒有必要透過第一百六十條作出單獨的規定，因此，最後文本建議廢止第一百六十條。

64. 法案第七條 - 生效

就本法律的生效日期，法案最後文本規定“本法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五、結論

65.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作出如下結論：

(1) 認為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需要的條件；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於澳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梁, 梁, 林, 梁, 梁, 梁, 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林倫偉

(秘書)

黃潔貞

葉兆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邱庭彪
邱庭彪

林

龐川
龐川

梁鴻細
梁鴻細

張健中
張健中

羅彩燕
羅彩燕

李良汪
李良汪